证券代码：300479　　证券简称：神思电子　　公告编号：2017-062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控股子公司神思旭辉医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思旭辉”）因生产经营所需，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为神思旭辉不超过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细信息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给予神思旭辉医疗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服务提供担保。融资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本金为贰仟万元整；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1、《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融资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关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2、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保证合同》或行使《保证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